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接受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邦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邦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5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联席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情况.....	17
三、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19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3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依据及结论.....	24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3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5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8
六、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50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51
一、工作安排.....	51
二、联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51
第六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53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angs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807.50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宇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层 ABCD 座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号码	0571-81022280
传真号码	0571-8102228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bsfit.com.cn
电子信箱	xingzheng@bsfit.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银行数据业务的维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自主研发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实时数据治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独立开发了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机器学习平台等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同时，基于以上自主研发的可跨行业标准化使用的平台软件，公司已形成了面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多场景的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实现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完成高效的决策和预测，助力实现“热数据”价值最大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邦盛科技自主研发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实时数据治理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这五大核心技术涵盖大数据产业链中的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三大基础环节，是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发挥功效的底层技术支撑。邦盛科技五大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其中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五大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应用情况及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	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装载因子的缓存数据预加载与替换方法（ZL201410166680.4） 一种基于时间窗口可移动的动态数据快速处理方法（ZL201510082930.0） 一种大数据方差标准差的分布式或增量计算方法（ZL201510083970.7）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统计最大连续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ZL201910219682.8）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ZL201910219684.7） 一种基于喇叭状的时间切片处理方法（ZL202110144255.5） 一种解决乱序事件和晚到数据的精准窗口处理方法（ZL202110158646.2）
2	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	图立方平台、关联图谱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多源点并行探索的图模式匹配方法（ZL202011410948.6） 一种增量合并与全量相结合的集群节点间键值数据异步复制方法（ZL202110619958.9） 一种轨道交通网络客流数据中图结构数据的实时查询方法（ZL201910350630.4） 一种基于列式存储的时序数据库系统（ZL201910554845.8） 一种基于关联特征的流图划分系统（ZL202110468957.9）
3	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	三核决策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关联图谱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交易数据的机器学习反欺诈监测系统（ZL201610981804.3）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案防系统（ZL201910448366.8） 一种基于 Java 自动调用 Python 脚本的方法（ZL201910765411.2） 一种可快捷上线部署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文件格式及部署方法（ZL202010064418.4） 一种基于 transformer 和 CRF 的中文地址分词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ZL201910448338.6) 一种基于少量标注数据的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方法 (ZL202010344517.8) 一种验证网关的自动化处理方法 (ZL201710689382.7)
4	实时数据治理技术	PipeACE 平台、关联图谱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针对多路实时流数据的关联补全方法 (ZL201811528553.9) 一种时序数据的事件上下文关联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54364.4) 一种时序数据的复杂事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54365.9)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多源流数据的分布式实时处理方法 (ZL201910350049.2) 一种基于列式存储的时序数据库系统 (ZL201910554845.8)
5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	机器学习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交易数据的机器学习反欺诈监测系统 (ZL201610981804.3) 一种用于移动设备安全认证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11057305.1) 一种基于模块度和平衡标签传播的欺诈团伙识别方法 (ZL201810382121.5) 一种基于多要素的移动设备识别方法 (ZL201910164816.0) 一种机构名实体识别方法 (ZL201910448361.5)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案防系统 (ZL201910448366.8) 一种可快捷上线部署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文件格式及部署方法 (ZL202010064418.4) 一种基于少量标注数据的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方法 (ZL202010344517.8) 一种验证网关的自动化处理方法 (ZL201710689382.7) 一种基于 transformer 和 CRF 的中文地址分词方法 (ZL201910448338.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在中国工程院陈纯院士的方向性指引之下，公司建立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核心研发团队，并长期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技术研究。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团队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及判断，在大数据实时处理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成功开发了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并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落地。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各领域的专家人才，进行应用场景落地的前期研究和落地验证，为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的产业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

力。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27 项授权发明专利，另有数十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阶段；公司还有 12 个在研项目正在执行中；此外，公司承担或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省级科研项目。公司整体储备了涵盖大数据治理、计算处理、智能决策等方向的多项前沿技术，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1,572.32	61,677.84	47,3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213.67	50,080.90	39,44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7%	16.17%	15.85%
营业收入（万元）	27,002.35	19,552.24	10,085.59
净利润（万元）	-8,057.72	-7,911.12	-3,04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7.72	-7,911.12	-3,0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81.66	-9,795.01	-5,9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71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7	-1.71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2%	-24.44%	-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5.61	-3,505.37	-3,995.4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0%	26.91%	40.0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智慧金融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并在向网络安全、智慧

交通、信息通信等各个领域逐步拓展。

技术升级迭代快速是软件信息行业的一大特点。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渗透，以及国家数字化建设在各行各业的推广，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应用场景预期将在各个领域不断出现、成长和成熟，用户对相关产品技术的功能的需求也在不断丰富和提高，由此推动着大数据实时智能行业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与迭代。公司能否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成为决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走向和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判断失误，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新技术、新产品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竞争对手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编写底层代码，研发构建了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架构之上形成五大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公司以创新性的“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为引领，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行业其他企业的技术道路。根据赛宝实验室的测试报告，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核心子平台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的代码自主率均超过 90%。因此，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防止技术失密，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保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与保护等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的关键技术主要由核心人员掌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有效的股权激励。但是，基于软件企业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和 27,00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2.05 万元、-7,911.12 万元和-8,057.72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0,168.83 万元。公司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二是产业化初期市场推广所需的营销网络建设、交付运维服务等人力物力投入持续增加；三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四是公司营业收入尚未达到经济规模，毛利率处于爬坡阶段，经营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成本费用。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预计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等仍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面临如下风险：

(1) 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无法盈利和实施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所具备的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的功能特点和竞争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在金融行业实时风控等场景得到了较好的产业化应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3.63%。但是，这一增长速度的取得也有报告期初公司收入基数较低的原因。如果未来由于产品技术失去竞争优势、行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不能继续快速增长，或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速度，公司将面临无法实现盈利甚至亏损持续扩大的风险。在此情形下，公司将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有赖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业务拓展、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的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公司或将被迫推迟、削减在研项目的投入安排，推迟、削减或终止未来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研发项目、营销规划等投资项目，这将不利于公

司巩固、扩大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另外，现金流紧张将影响公司向员工发放及提升薪酬，进而影响公司吸引和保留人才的能力及现有团队的稳定性，损害公司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3) 上市后触及退市条件及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为把握大数据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预计上市后仍将持续加大在产品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若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可能大幅下降、甚至持续亏损，公司未盈利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的情形可能出现并持续存在，进而可能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另外，影响公司股票价值及投资人决策的内外部因素较为复杂，未来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大幅下降，将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也可能造成发行人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条件，从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

3、经营管理风险

(1) 营业收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现阶段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业务发生频度高，数据海量增长且时效性高，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应用场景相对成熟，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实现规模化产业应用的第一个重点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3%、79.03%、73.51%，营业收入的金融行业占比持续下降但总体水平仍然较高。如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业务收入增长停滞甚至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经营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

和保留的要求也将显著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和建立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3）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随之趋于复杂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面临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更大挑战和更高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足以应对前述复杂情况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不善和内部控制不足而产生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数据安全风险管理

在数据安全方面，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大众对自身隐私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已生效的法律法规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框架，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内容。

公司主要为机构类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和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主要业务不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等。但是，报告期内，在特定场景下，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或服务时，应客户要求，公司可能向客户配套提供部分风险比对服务，主要包括风险地址解析、风险号码解析等风险环境解析比对服务。公司该项业务涉及对公开数据及供应商所提供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公司亦在风险比对服务产品云服务模式下，匹配客户委托处理的个人信息。为保障相关业务的数据安全合规，公司建立了一套严密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可能仍然难以避免和杜绝公司业务人员在数据获取或处理的过程中未能遵守内控制度，或者公司的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等情形的发生，由此可能导致相关主体向公司提出诉讼或仲裁，或公司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15.34%	76.71%	23.80%	80.04%	4.93%	66.69%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44.84%	40.68%	49.49%	39.28%	70.02%	38.52%
技术服务	39.82%	34.51%	26.71%	46.75%	25.05%	67.04%
合计	100.00%	43.75%	100.00%	50.98%	100.00%	47.0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05%、50.98%和43.7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而公司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和应用解决方案两项核心业务的毛利率总体均呈现增长趋势。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毛利率高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毛利率低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或者因具体项目执行情况、外购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 营运资金来源单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3,995.43万元、-3,505.37万元和-5,035.61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技术开发、产品拓展、营销渠道建设等诸多方面均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增资等外部融资。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在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以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2.02 万元、6,376.46 万元和 10,535.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0.34%和 17.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32.61%和 39.02%，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验收、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等因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65.97 万元、4,340.17 万元和 5,915.1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04%和 9.6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1.19 万元、431.11 万元和 350.8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9.93%和 5.93%。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由于公司项目交付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且存在部分未签约先进场执行的项目，期间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实施难度高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项目毛利降低甚至出现合同亏损；若未签约存货项目后续无法签订业务合同，则会导致公司已发生存货成本无法收回。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 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系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战略性行业，由于公司业务属性符合国家战略以及公司在技术、产品、产业应用等方面不断发展所取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资金补助。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94.50 万元、1,681.48 万元及 1,71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3%、8.60%和 6.36%。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与分析领域，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体主要有三类，一是基于数据库技术的传统国际巨头如 IBM 和 Oracle，依托其强大的综合实力，过去长期占据着垄断性的市场地位；二是基于开源框架技术的本土企业，其结合下游应用需求对国外开源流式技术框架进行开发和改良，研制出适合国内具体应用场景的产品；三是基于自研平台技术的企业如邦盛科技等，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打破国外厂商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实现关键领域的技术安全和国产替代。

截至目前，公司凭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研发经费高投入和研究领域高专注，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智能平台技术产品，并在智慧金融领域得到了规模化产业应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产品技术的国产替代；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大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向网络安全、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但是，公司在发展，公司的现有竞争对手、新目标市场潜在的竞争对手也都在不断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行业市场竞争中胜出或者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失败的风险。

2、新领域、新场景市场成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一方面，在继续巩固和扩大反欺诈、反洗钱等智能风控产品线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将开发和拓展智慧金融领域其他应用场景的产品线，增加收入增长点，提高客户体验感和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着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在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应用，扩展公司产品服务的客户群体和市场空间，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现，除取决于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之外，还有赖于大数据实时处理应用场景及生态在目标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成熟程度。如果未来目标行业应用场景和市场生态的发展速度和成熟度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将难以达成，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前景将面临不确定性。

3、知识产权风险

大数据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

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制定保密制度、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或者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亦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对赌协议风险

在发行人 A 轮、B 轮、B+轮、Pre-c 轮、C 轮、C+轮、D 轮等历次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方在投资入股邦盛科技时，与发行人、实控制人陈纯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穿越、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新宇及其控制的主体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签署了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其中，股东协议约定当触发股权回购时，享有相应特殊权利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创始人及创始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其中有关回购权的条款约定：对于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2021 年 12 月，上述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其中有关回购权的条款约定：（1）若 2023 年 10 月 2 日前，邦盛科技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或者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受理，则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努力协调邦盛科

技及其各股东恢复由《补充协议》终止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

(2) 为免疑义，按照前款恢复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邦盛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和/或“优先清算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如上述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恢复，则发行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17%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2.63%，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并且，未来如果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潜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发起收购，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目标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四个项目，主要建设目标一是推进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二是加大市场营销渠道的软硬件建设，为未来产品市场的拓展提供助力。但是，一方面，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能否成功实现，以及升级迭代之后能否保持领先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各方面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的达成。

4、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其中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市值条件。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述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35.83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35.83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3.344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科创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联席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情况

(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

银河证券指定彭强、何声焘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邦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彭强，男，保荐代表人，注册非执业会计师。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中金公司（601995）IPO、钧达股份（002865）IPO、国泰君安（601211）IPO、三环集团（300408）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财股份（600095，曾用名“哈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信建投（601066）非公开发行股份、欧菲光（002456）非公开发行股份、白云机场（600004）非公开发行股份、大洋电机（002249）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大洋电机（00224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哈高科（60009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股份（600095）重

大资产重组、赣能股份（000899）重大资产重组、金枫酒业（600616）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彭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声焘，男，保荐代表人，律师。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参与了华光新材（688379）IPO、思科瑞（688053）IPO、九鼎新材（002201）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财股份（600095）非公开发行股份、亿晶光电（600537）非公开发行股份、江南化工（002226）非公开发行股份、西飞国际（000768，后更名“中航西飞”）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哈高科（60009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瑞仪器（3001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股份（600095）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富达（600724）重大资产重组、中航西飞（00076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海亮集团可交债、光大证券定向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券融资项目。何声焘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银河证券指定马嘉辉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具体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邦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马嘉辉，男，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思科瑞（688053）IPO、华光新材（688379）IPO、宏华数科（688789）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瑞仪器（30016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集团收购菲达环保（600526）、哈高科（60009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股份（600095）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湘财股份（600095）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海亮集团可交债等债券融资项目，湘财股份（600095）等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马嘉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汪颢、郭欣晨、刘家琛、倪鹏皓、盖鑫、王玥韵。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

湘财证券指定王忠华、叶程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邦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王忠华，保荐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马精化（002453）、道明光学（002632）、浙江金科（300459）、狮头股份（600539）、宏华数科（688789）、浙商证券（601878）、华英农业（002321）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并购业务。王忠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叶程，男，保荐代表人，具有八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浙江金科（300459）、盛德鑫泰（300881）、狮头股份（600539）、宏华数科（688789）、浙商证券（601878）、华英农业（002321）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重组、跨境并购等业务。叶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张史筑，男，具有八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佳通轮胎（600182）、宏华数科（688789）、浙商证券（601878）、狮头股份（600539）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IPO、再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张史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车杰、胡钰璐、胡庆。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湘财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湘财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杭州澜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股份。除上述说明的持股关系外，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由此产生的持股关系不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除上述说明的持股关系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湘财证券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意见书,并按规定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聘请银河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湘财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外,湘财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第三节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联席保荐机构意见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依据及结论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情况

（1）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情况

大数据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重要领域，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鉴于该领域突出的技术创新性和战略重要性，大数据产业已成为未来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产品的推广，其业务涵盖大数据产业的核心环节。公司以理论创新引领技术突破，开创性的实践“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产品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具有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等技术优势，能够同时解决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等行业技术难题。目前，公司已成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化的重要推动者，助力国家在重点领域减少对于国外厂商及开源技术框架的依赖，以满足国家重大需求。

在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一直支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公司具体情况与相关政策的对比分析如下：

1)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是国家战略重点鼓励的方向。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指出“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指出“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

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公司主营产品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及相关解决方案，是“十四五规划”提及的发展数字经济及数字产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随着公司技术与下游行业结合日趋紧密，也推动着产业数字化的发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公司业务属于数字基础设施以及数字技术创新范畴。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可为各行各业数字应用的创新、数字生态的建立，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要求。

(2)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或产品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实时数据治理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这五大核心技术涵盖大数据产业链中的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三大基础环节，是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及下游解决方案发挥功效的底层技术支撑。

下文将对公司五大类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先进技术逐项就名称、内容、功能新能及先进性进行说明：

先进技术 1：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通过时间切片、时序数据聚合等多种技术手段将时序数据进行毫秒级计算，并在毫秒级内完成跟历史数据的聚合，生成一个“时序中间态”的结构 StreamCube，后续在决策时进行 StreamCube 的合并，从而完成毫秒级事中决策。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①时序数据中间态表达新型结构：公司设计了支持时序数据中间态表达的新型表达结构 **StreamCube**，解决了时序大数据的多尺度时间窗口计算问题，替代了传统堆叠式窗口的滑动时间窗口数据处理技术体系，解决了针对时序大数据中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混合时态融合处理问题。

②基于时间切片的时序处理技术：该技术实现了时间滚动及滑动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相比堆叠式窗口提升 1-2 个数量级，同时拥有更低的存储开销，解决了传统流处理平台通常采用的堆叠式时间窗口技术性能低、内存开销大等问题。

③基于多项式拆解的增量/并行计算技术：该技术大大提升了统计算子的多样性，并能在毫秒级完成全量数据计算，极大地提升了分析时效性，解决了传统技术无法解决的复杂算子统计（如方差、标准差等）问题。

④面向时序中间态的缓存智能分区技术：该技术实现了多副本最终一致性的自平衡智能分区能力，提升了时序数据处理集群的可用性以及可扩展性，解决了通用分区技术在集群扩缩容时手工运维代价大、效率低、无法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问题。

⑤协同感知的海量时序数据流批融合存储技术：该技术可实现及时、安全地丢弃内存中已被批处理系统处理过的历史数据，从而达到快速推进和高效利用内存资源的目的，解决了面向海量时序数据如何高效利用系统资源和多系统同步问题。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邦盛科技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在业内开创性地提出并成功实践了“时序中间态”的技术概念，采用预定义的细粒度时间切片存储该时间范围对应数据的聚合中间态，为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等核心产品奠定了理论优势的基础。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具有很强的综合优势，能为公司产品带来诸多方面的性能特点，具体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①基于上述技术研发的流立方平台，具备毫秒级处理时效性、微秒级查询时效性以及每秒百万级事务的计算能力、每秒千万级事务的查询能力。

②该技术支持动态时间窗口的取数，兼具灵活性和存储效率，在数据量大且规则复杂的领域（如金融风控、网络攻防等）具备强大的竞争力。

③该技术内建支持丰富且复杂的算子，可支持连续、递增、递减、排序、波动、偏度、峰度、相关系数等增量数理统计算法，为众多领域的实时场景应用提供了巨大的便捷性。

④智能分区算法配合低代码配置化界面，为业务专家、研发工程师以及运维工程师提供了强大易用的管理能力。

在同行业技术对比方面，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相比开源流式处理技术具有更强的实时计算能力和数据处理性能。2022年7月，在相同测试环境之下，中国信通院就基于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的流立方平台（4.1.0）与当时基于Flink 开源框架最新代次公开发布的流处理平台 Flink（1.14.5）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集群规模	测试数据量	指标计算能力 (TPS)
流立方平台 (4.1.0)	1 节点	2 亿	603,174
	2 节点	4 亿	1,147,180
	4 节点	8 亿	2,076,179
	8 节点	20 亿	3,437,790
Flink 平台 (1.14.5)	1 节点	2 亿	6,324
	2 节点	4 亿	13,810
	4 节点	8 亿	30,514
	8 节点	20 亿	51,646

注 1：TPS 指每秒处理量；

注 2：共测试 7 个指标，其中包含：计数、求和、最大、去重列表、排序列表、数据采集、方差。

由上表可知，流立方平台的指标计算能力远超 Flink 平台，流立方平台的每秒处理量是 Flink 平台的 66.56-95.38 倍。此外，Flink 平台从消息队列获取数据并把指标结果存入消息队列中，其综合反馈延时（秒级）也大大长于逐笔处理反馈的流立方平台（毫秒级）。

先进技术 2：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动态时序图实时计算技术，采用基于“时序中间态”的技术理念，在实时建图时进行大量的时序预计算，将实体间的海量关联关系按分析算子建立时序中间态序列，极大地提升了预计算驱动的图计算和图查询性能，为实时、高频、复杂业务场景应用实时图计算技术夯实了基础。

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①基于时间切片的时序处理技术：详见先进技术 1 所述。

②基于多项式拆解的增量/并行计算技术：详见先进技术 1 所述。

③基于“时序聚合边”的图计算技术：基于“时序中间态”的技术理念，对于二维的关系进行延伸，提出“时序聚合边”的概念。该技术建图时进行实时边的聚合，查询时进行聚合边的再聚合，从而大大提升了图计算特别是实时图计算的效率，解决了在海量边的情境下图计算的实时性问题。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邦盛科技在业内开创性地提出了基于“时序中间态”和“时序聚合属性”的动态时序图实时计算方法，统一了建图与查询的设计语言，可在保留时序层面处理灵活性的同时，实现了超大规模时序动态图的毫秒级增量建图和秒级多层复杂关联查询能力，解决了海量数据、复杂逻辑之下实时图决策的业务难题。

2022 年 7 月，中国信通院将邦盛科技基于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的图立方平台(2.0.0)与最新代次公开发布的开源图处理平台 Neo4j(Community 4.4.9)，在相同环境下进行性能测试。从测试结果来看，图立方平台在建图效率、图查询效率方面均远超 Neo4j 平台。中国信通院测试结果如下：

① 建图效率

	建图效率	
	每秒处理量 (TPS)	延时 (毫秒)
图立方平台 (2.0.0)	301,500	9.0291
Neo4j 平台 (Community 4.4.9)	5,407	443.8517

② 图查询效率

		图查询效率	
		每秒查询量 (QPS)	延时 (毫秒)
图立方平台 (2.0.0)	场景一	18,701	5.317
	场景二	45,297	2.191
	场景三	45,441	2.184
Neo4j 平台 (Community4.4.9)	场景一	206	212.9812
	场景二	1,263	37.9801
	场景三	1,937	24.7744

由上表可知，在建图方面，图立方平台的每秒处理量是 Neo4j 平台的 55.76 倍，延时仅为 Neo4j 平台的 2%；在图查询方面，图立方平台的每秒查询量是 Neo4j 平台的 23.46-90.78 倍，延时仅为 Neo4j 平台的 2.5%-8.8%。

先进技术 3：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整合了规则引擎、表达式引擎、机器学习模型预测、图模式匹配等技术的优势，以 Rete 树构建所有的规则及模型，同时又规避了 Rete 算法的运行时网络构建开销，规则、模型、图模式三位一体具备运行态即时优化能力，同时能原生支持批式决策。该技术实现了使业务及技术专家配置的规则、模型等资产“一次配置，到处运行”的业务目标，极大地提升了模型上线效率和业务决策效率，降低了总体运维成本。

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①三核协同智能融合决策技术：邦盛科技提供了一种融合专家规则、机器学习与图模型的融合决策技术，具备准实时运行态优化执行能力，实现了规则模型、机器学习模型、图模型三核融合的毫秒级实时智能决策能力。该技术成功推动了决策引擎技术的发展，从原仅支持规则、评分卡、决策树等的运行，拓展到具备机器学习模型及图模型的执行能力。

②流批一体的 Rete-minus 轻量级表达式引擎技术：该技术对决策引擎的流程进行了优化，推进了流批一体技术的发展。该技术解决了主流决策引擎在场景应用时，流程执行的活动数多，不支持批式运行等问题。

③运行态即时优化技术：基于符合智能的专家规则生成机制，邦盛科技提出基于专家规则的模型优化与增强算法。该技术解决了专家规则、机器学习与图知识三者融合存在的优化难、优化慢问题。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流批一体的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的先进性在于：

①该技术可实现决策引擎技术与批式处理框架的深度融合。目前市场上使用较多的规则引擎决策技术虽然可以解决大量规则的实时决策问题，但在实时场景中针对复杂决策的优化不足，且缺乏对批式场景的原生支持；而该技术为上层业务场景中流批一体设计在语义上奠定了技术基础，率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流批一体能力，即让决策兼具流式处理的时效性和批式处理的准确性。

②该技术实现了毫秒级的复杂事中决策。该技术将规则、模型合一的复杂决策控制在毫秒级。同时，通过自研的技术达成了任意谓词最多执行一次的执行语义，使得三核决策平台具备更佳的能效比。

③该技术支持多规则、多模型、多模式并行统一决策。在决策方面，采用自研的 Rete-minus 轻量级表达模式，可针对多个规则、多种模型、多类模式同步并行作出决策，极大地拓宽了决策引擎的应用场景。

先进技术 4：实时数据治理技术

实时数据治理技术主要解决实时流数据的治理问题，解决了大跨度时间窗口进行流链接（Join）的难题，同时抽象了数据治理常用的过滤、转换、映射、路由、复制等常用操作，提供了拖拽式的操作画布编排能力，极大地提升了实时数据治理工程师的工作效率。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①面向动态数据流的多路链接技术：该技术实现了面向动态数据流的大跨度时间窗口多流链接（Join）能力，使得多源数据在实时流转过程中可实时加工与连接补全，大幅提升了获取完整数据信息的时效性，同时免去了后续以批式手段再次处理的负担，可较大程度确保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实时处理效率。

②基于 DAG 的流作业编排技术：该技术对流式作业的关键处理步骤进行抽

象,提供插件式管理能力以及统一运维管理能力,为数据开发人员提供了更便捷、更易用的作业开发流程,极大地提升了数据开发效率。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实时数据治理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①该技术具有大时间跨度、多维度、海量数据的连接和补全能力。该技术支持大跨度时间窗口数据流的多维度连接,同时支持海量数据流在“天”级以上时差内的连接,使数据通过该技术补全后,数据的信息量更加全面,数据价值更高。

②该技术可在数据实时流转过程中加工与补全,数据治理时效性更高。该技术支持在多源数据实时流转的过程中进行实时加工与连接补全,大幅提升了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同时免去了后续以批式手段再次处理的负担,可较大程度确保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实时计算效率。

③该技术使实时数据治理具备拖拽式的操作能力,可视化的操作理念极大地降低了技术准入门槛,提升了数据开发的效率。

先进技术 5: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使机器学习模型具有快速上线及快速迭代的能力。具体而言,该技术使实时数据处理四大层面内容(原始数据、事件、指标以及信号)和三大核心环节(数据治理、计算分析以及智能决策)均做到了统一的流批一体语义,机器学习建模的建模过程以及模型上线的投产过程共享统一的语义,从而让机器学习模型具备快速上线的能力;同时,投产上线状态的模型持续产生决策结果标签,回馈建模过程,让模型具备持续迭代能力,极大地提升了机器学习模型快速迭代的速度。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①基于时序及统计的半自动化特征工程技术:该技术在数据原始定义的基础上,通过组合式自动化枚举,结合自动化特征重要性筛选等方法,实现了半自动化建模技术,从而加速了建模过程,保证了建模效果。

②特征表达语言以及机器学习模型打包规范:该技术通过构建统一编程原语,

可实现普适性连通性语义与特征表达，有效降低实时智能决策应用开发复杂度。

③关联图谱技术：该技术以图的方式建立关系网络，是一种可视化的智能分析技术。该技术实现秒级数据运算和数据可视化，并以图谱形式展示给用户，提供图形分析工具，用户可以基于已建好的图谱进行查询、分析和探索。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①该技术使邦盛科技机器学习平台构建的模型具备分钟级上线到业务场景的能力；而传统的机器学习建模在批式场景中进行，而后再上线到流式在线场景中，因此需要消耗更长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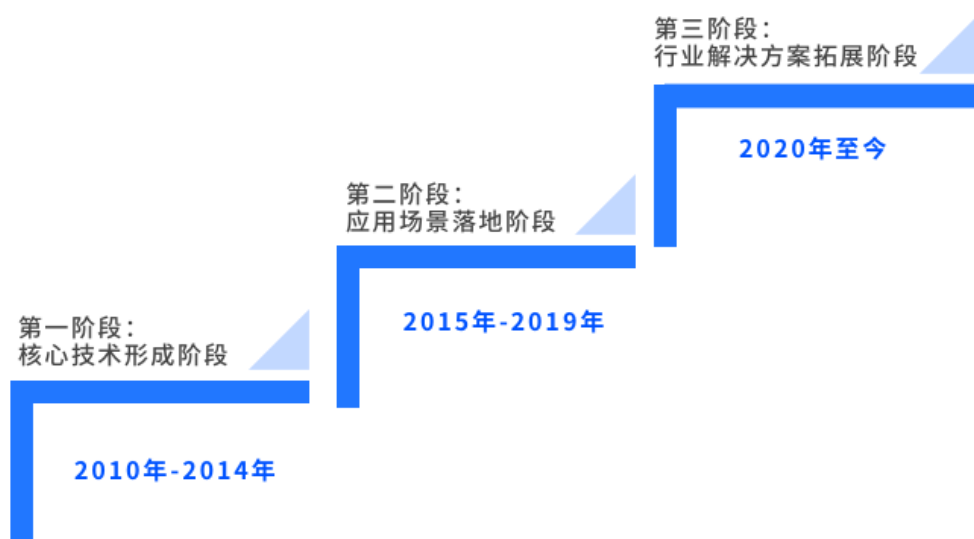
②该技术引入半自动化特征工程能力，让公司的建模平台具有“傻瓜式”建模甚至自动化迭代的能力，使公司产品能够在下游应用场景参数及需求不断变化的背景之下更具技术竞争力。

③该技术引入关联图谱技术的能力，让公司相关产品具备相当的可视化分析探索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数据分析的竞争力。

(3) 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1) 公司应用现代先进技术并不断对技术产品性能进行改进或转化为新一代产品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研发了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相关的一系列核心底层技术，并不断推进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同时也结合行业实践经验，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改进核心产品性能。按照上述路径，公司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大阶段，具体历程如下：



第一阶段，核心技术形成阶段（2010年-2014年）。在这一阶段，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实时智能底层技术研究及储备工作，以关键技术突破为核心目标。该阶段公司创新性地应用“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研发并掌握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成功研制了流立方平台。但是，该阶段公司核心技术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下游领域产业应用。

第二阶段，核心技术成熟及应用场景落地阶段（2015年-2019年）。在这一阶段，公司结合金融行业大数据发展特点和需求，将前期积累形成的技术和产品逐步整合，围绕智能风控场景推出智慧金融实时智能应用产品，着力打造产品的成熟度和竞争力，逐步开发了银联商务、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等知名客户，在金融实时风控领域树立了市场品牌，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该阶段，流立方平台物理节点每秒数据流水处理量超过5万笔/每秒（TPS），集群部署少量节点即可达百万笔每秒的吞吐量，可较好地满足大型商业银行海量数据分析处理的需求。

第三阶段，技术平台体系形成及行业解决方案拓展阶段（2020年至今）。这一阶段，公司完整形成了以实时数据治理技术、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体系，打造了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等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决策判断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为产业化应用的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

公司大力拓展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应用场景，除了智慧金融领域外，公司应用产品在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不断落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阶段，流立方平台物理节点每秒数据流水处理量超过 50 万笔/每秒（TPS），集群部署少量节点即可达数百万笔每秒的吞吐量，该阶段，流立方平台物理节点每秒数据流水处理量超过 5 万笔/每秒（TPS），集群部署少量节点即可达百万笔每秒的吞吐量，除了数据处理性能大幅提升之外，公司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已具备很强的图计算、决策分析以及人工智能的能力，推动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的进一步拓展。

2) 科技创新能力及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基于“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以理论创新引领技术突破，率先提出并成功实践了“时序聚合中间态”的技术概念，设计了“时序数据中间态”表达新型结构，研发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实现数据计算兼备实时性与灵活性、对实时数据关联关系的实时动态分析能力。在“时序中间态”开发逻辑框架下，公司持续研发了实时数据治理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使“时序中间态”概念在数据治理、决策判断、分析建模环节落地，推动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功能的进一步完善，更好地实现实时、高效、智能的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具备同时解决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三大技术难题的能力，在与行业原有的数据库技术路径、开源流式处理技术路径的技术竞争中展现出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等技术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27 项授权发明专利，另有数十项专利正在申请阶段；公司还有 12 个在研项目正在执行中；此外，公司承担或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省级科研项目。公司整体储备了涵盖大数据治理、计算处理、智能决策等方向的多项前沿技术，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为了确保公司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机制。

①采取“双轮驱动”核心技术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秉承“夯实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底座+加强多行业的应用产品研发”的双轮驱动技术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公司底层技术实力，并推动核心技术成果在关键领域的产业化。具体而言：

A、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公司旨在成为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助力我国实现大数据基础设施自主可控，故此公司始终坚持基于自主研发的底层架构开展研发，自主编写核心代码，为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构建坚实的底座。

B、夯实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底座。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打磨现有产品平台，不断提升其技术性能，提高标准化程度，以适应和拓展下游的应用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其他功能模块，使其能够全方位覆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等多种功能。

C、加强多行业的应用产品研发。公司将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基础上，分析下游应用需求，结合具体行业特点，不断研发具有竞争力的行业应用产品。除了巩固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外，公司也将大力开展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多个领域的研发。

②健全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研发部门包括产品研发部、解决方案产品部和技术部三大部门及其下属子部门。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兼顾了各产品线的实际管理需求和产品线之间的能力联动，同时考虑了面向新技术领域的专项研发需求，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

③持续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自成立以来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35.44 万元、5,262.48 万元和 7,262.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1%、26.91%、26.90%。通过持续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掌握的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核心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保

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水平。

④有效的激励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有效的研发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在研发考核方面，公司建立了系统性的专业能力评估体系，对研发工程师设有专业的技术成长评估体系，能够有效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成长；在创新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优先”的薪酬策略，并建立了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制度，对专利、技术发明人给予创新奖励和表彰。上述制度的实施，有效推动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在公司内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使得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够持续不断转化为专利和产品。

⑤对先进技术的持续跟踪和对市场需求的深入挖掘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通过需求响应和主动储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需求响应是指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与沟通，在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发现、发掘、引导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在对客户需求进行响应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并持续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主动储备是指通过密切跟踪市场趋势并发掘新的市场需求、寻找新的市场机会，针对市场进行深入和前瞻性研究，从而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

4) 先进技术的商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业务，2020-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85.59万元、19,552.24万元和27,002.3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3.63%；其中，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4%、89.80%、89.10%。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并以此开发了具备强大实时计算、分析、决策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强，与主营业务相关性高，并已成功应用于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转化并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力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4) 行业地位或者市场认可度情况

公司的市场地位源自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7 年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在与 Oracle、IBM 依托数据库技术的商业化系统和以 Flink、Spark、Storm、Neo4j 等为代表的开源框架系统的多次同台测试中展现出明显的性能优势。

智慧金融是公司技术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领域，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已在智能风控领域得到了规模化应用，并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客户涵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 1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大型城商行，浙江农信联社、重庆农商行、上海农商行等多家农信联社和农商行，银联商务、银联电子、易宝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公司，以及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新华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客户。公司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成功地将相关金融机构此前普遍采用的 T+1 事后风控模式升级为 T+0 事中风控模式，把银行的风险处置模式由事后追查为主转换到了事中验证和拦截为主，大幅提升了其风险防控能力，降低了客户和银行的资金损失，已成为我国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基础设施。

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客户类型多样，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方面，公司客户涵盖铁路 12306 票务平台、星巴克、中石油、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浙江、浙江工商、福建工商、广西生态环境厅、重庆公积金中心、成都公积金中心等企业及政府单位。在网络安全事件流监控领域，面对广域蠕虫、跳板机攻击等安全威胁场景和高级网络攻击技术，公司产品可为客户识别网络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流进行全域分析，提升安全事件识别的广度和深度，目前公司已将相关产品开创性地应用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鹏城实验室网络安全项目之中。

除智慧金融、网络安全领域之外，公司产品还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领域得到应用示范验证，拥有中国中车、港珠澳大桥、中国移动等合作伙伴或客户。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收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国家发展及产业规划，分析了相关规划对大数据产业的支持情况；查询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目录，分析了大数据产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的分类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及验收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收集了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技术成果，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总结分析了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具体表征；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核心技术服务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了解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查阅第三方出具的主要产品性能测试报告，分析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战略、技术及产品体系的发展情况；查阅代表性合同，了解发行人应用产品发展情况及重点客户的拓展情况。

（4）获取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支出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研发制度及激励制度的建立情况；访谈了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了研发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名单，分析了研发团队的专业结构、建立过程及发展情况。

（5）查阅发行人合同清单、收入明细表以及重大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取得客户出具的应用证明，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认可度。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拥有大数据实时智能相关的五大核心技术，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其产品及服务已经获得众多下游客户认可，市场认可程度高。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1、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情况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产品的推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大数据”类科技创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产品的推广，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已经成熟应用于智慧金融、网络安全领域，同时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也得到应用示范验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大数据”类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归属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核心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产品的推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三）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1、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情况见下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16,560.81万元，超过6,00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24%，满足标准。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7.61%，超过10%，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不适用	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此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5.59万元、19,552.24万元、27,002.35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63.63%，超过20%，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要求。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1) 研发投入情况及计算依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02.35	19,552.24	10,085.59
研发费用（万元）	7,262.88	5,262.48	4,035.4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6.90%	26.91%	40.01%

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16,560.8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29.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以2020年、2021年、2022年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计算方法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

$$= \frac{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累计研发投入}{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 \frac{16,560.81 \text{ 万元}}{56,640.18 \text{ 万元}} = 29.24\%$$

(2)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计算依据

2022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1,206人，其中研发人员33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7.61%。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职责来进行，将直接从

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是以报告期内当年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与当年年末的公司员工总数作为基础计算的。

(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及计算依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装载因子的缓存数据预加载与替换方法	发明	ZL201410166680.4
2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时间窗口可移动的动态数据快速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082930.0
3	邦盛科技	一种大数据方差标准差的分布式或增量计算方法	发明	ZL201510083970.7
4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交易数据的机器学习反欺诈监测系统	发明	ZL201610981804.3
5	邦盛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设备安全认证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611057305.1
6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模块度和平衡标签传播的欺诈团伙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810382121.5
7	邦盛科技	一种针对多路实时流数据的关联补全方法	发明	ZL201811528553.9
8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多要素的移动设备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910164816.0
9	邦盛科技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统计最大连续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219682.8
10	邦盛科技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219684.7
11	邦盛科技	一种机构名实体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910448361.5
12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案防系统	发明	ZL201910448366.8
13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 Java 自动调用 Python 脚本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765411.2
14	邦盛科技	一种可快捷上线部署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文件格式及部署方法	发明	ZL202010064418.4
15	邦盛科技	一种时序数据的事件上下文关联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0754364.4
16	邦盛科技	一种时序数据的复杂事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0754365.9
17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多源点并行探索的图模式匹配方法	发明	ZL202011410948.6
18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喇叭状的时间切片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110144255.5
19	邦盛科技	一种解决乱序事件和晚到数据的精准窗口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110158646.2
20	邦盛科技、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增量合并与全量相结合的集群节点间键值数据异步复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619958.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21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 transformer 和 CRF 的中文地址分词方法	发明	ZL201910448338.6
22	邦盛科技、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多源流数据的分布式实时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350049.2
23	邦盛科技、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一种轨道交通网络客流数据中图结构数据的实时查询方法	发明	ZL201910350630.4
24	邦盛科技、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列式存储的时序数据库系统	发明	ZL201910554845.8
25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少量标注数据的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0344517.8
26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验证网关的自动化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710689382.7
27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关联特征的流图划分系统	发明	ZL202110468957.9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的统计方法：首先以合法有效的专利权证书的数量进行统计，并结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做进一步统计。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7 项。

(4)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和 27,002.3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3.63%。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是以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作为基础计算的，计算方法

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sqrt{\frac{2022 \text{ 年营业收入}}{2020 \text{ 年营业收入}}} - 1 = 63.63\%$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支出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等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内部控制流程及核算方法；核查研发项目台账、立项报告、立项审批文件、工时登记表、工资表、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内控文件，核查内控有效性；对研发支出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主要构成进行核查；核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核实研发费用的准确性。

(2) 了解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获取了研发费用明细表，核对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情况；访谈了研发部

部门负责人，了解了研发部门的人员配备及承担职责的具体情况。

(3) 审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了解与发行人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关键节点及相关依据的合理性；对发行人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对合同、验收单据、与客户的结算凭证与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的匹配情况，核实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得到执行；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进行了函证。

(4) 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了专利的状态，分析了发明专利的获取方式以及权利归属情况；查阅了发明专利的说明书手册，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权利是否受限与涉及纠纷情况，获取了相关发明专利形成收入的业务合同及收入凭证，对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行了匹配分析。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据充分、计算准确；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的要求。

(2)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合理，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7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的要求。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3.63%，计算依据和计算结果准确，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10Z0405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其前身浙江邦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浙江邦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成立。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了采购、销售、研发业务的穿行测试；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10Z0027 号）。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2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提供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用信息网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联席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上市保荐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807.5081万股,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935.8361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7,743.3442万股。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07.5081 万股，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不超过 1,935.8361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7,743.3442 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选取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2、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6,560.81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24%，不低于 15%。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3、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股东会批准，向外部投资者进行了最后一轮股权融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方式	增资份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易方盛达	货币	125.98	79.38
2	弘富八号	货币	12.60	79.38

以增资价格乘以增资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增资公司对应的全部权

益的估值，分别为投前 45.00 亿元和投后 46.10 亿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公司估值（万元）
增资前	5,668.93	79.38	449,999.63
增资后	5,807.51	79.38	461,000.14

参考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股权融资估值，预计公司上市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6 亿元。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六、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文件等文件，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符合要求的持续督导专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二、联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一)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3103号

保荐代表人：彭强、何声焘

电话：021-60870871

传真：021-60870879

（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保荐代表人：王忠华、叶程

电话：021-50293510

传真：021-50293577

第六节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强 何声焘
彭强 何声焘

项目协办人: 马嘉辉
马嘉辉

内核负责人: 李宁
李 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忠华


叶程

项目协办人:


张史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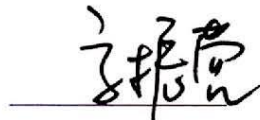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赵晶

保荐业务负责人:


卢勇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